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15-059

证券代码：122138

证券简称：11 桂东 01

证券代码：122145

证券简称：11 桂东 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钦州永盛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为本案原告。
- 涉案金额：货款及违约金、码头堆存费、石油焦价格下跌损失、本案诉讼费等合计约 69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若上述款项无法回收，将会给公司带来损失，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钦州永盛”）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就与广州景裕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钦州永盛支付货款 2,800,0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4,533 元、支付码头占用费 1,611,423 元、赔偿石油焦价格下跌损失 2,324,473 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近日钦州永盛收到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青民二初字第 1172 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1、起诉时间：2015 年 4 月 29 日
- 2、受诉法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3、诉讼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情况

原告：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敏

委托代理人：南宁君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律师陈军

被告：广州景裕燃料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36-1 号 A 座 A2801 号房

法定代表人：谢育光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诉讼纠纷的起因

2014 年 3 月 18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石油焦买卖合同》（合同编号：QZYS20140318）。该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该买 20000 吨石油焦，价格为 700 元/吨含 17% 增值税，总价为 14,000,000 元整，交货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

签订合同后至 2014 年 10 月 23 日，被告只提了 12000 吨的石油焦，尚有 8000 吨的石油焦没有按时提货，被告提货 12000 吨中有 4000 吨的货款共 280 万元没有付清给原告，原告委托广西广为律师事务所向被告发出《律师函》，被告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复函》，该《复函》明确被告在 2014 年 11 月 15 日前支付尚欠的 280 万元货款，同时被告同意原告处理未提货部分石油焦。原告认为，被告与 2014 年 10 月 30 日的《复函》后，原告才得以明确“剩余未提货部分自行处理”。从 2014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0 日处理货物的合理时间）止由于被告不按合同提货而在码头产生的堆存费用应当由被告承担，同时由于被告不按时提货，从而造成石油焦的价格下跌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由被告赔偿。

经原告多次追索，被告均以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提起本诉讼。

2、诉讼请求

为维护原告钦州永盛及公司的合法权益，钦州永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向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2,800,0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4,533 元（暂从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共 8 个月按银行年利率 5.6% 计： $2,800,000 \text{ 元} \times 5.6\% \div 12 \text{ 个月} \times 8 \text{ 个月} = 104,533 \text{ 元}$ ）给原告；

（2）被告支付码头堆存费 1,611,423 元给原告；

(3) 被告赔偿石油焦价格下跌损失 2,324,473 元;

(4)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进展情况

2015 年 6 月 3 日,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本案,并下达《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青民二初字第 1172 号)。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本次诉广州景裕燃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赔偿损失的行为属于钦州永盛日常经营活动中对货款的正常追收行为。钦州永盛在催收追缴无果的情形下采取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若上述款项无法回收,将会给公司带来损失,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说明

1、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上述买卖合同纠纷案的诉讼进展情况。

本次诉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8 日